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1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順揚

上列上訴人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順揚與被上訴人張士亮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玖佰伍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玖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